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宣告死亡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失蹤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宣告死亡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宣告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○○○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敘明事實）失蹤後，迄今已逾○年。為此提出戶籍謄本○件及○○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○件，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
三、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或其他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（年滿80歲者，失蹤滿3年；遭遇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者），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院裁定宣告確定時，視為死亡。

二、聲請人及管轄法院：

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提出聲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
2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
3、失蹤人失蹤證明（如警察局查尋人口單）。

4、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5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目前有採集「失蹤人之子女及父母」口腔唾液檢體或含失蹤者檢體DNA比對鑑識服務項目，請至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/服務項目與標準/無名屍DNA比對服務」網頁查詢，或向各地警察機關洽詢。